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大项工作为抓手，不断提高公司发展水平

1、安全环保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整治方案》及省政府相关安全生产的文件要求，以一级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各专业安全管理为依托，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为载体，各级人员执行力为核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强化后评估，形成动态风险闭环管理。利用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实时在线监测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危险工艺和重大危险源运行情况。

生产过程中，公司始终把污染防治放在首要地位，持续加大环保技术研发与环保投入，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为依据，深化环保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现有三废处理设施，降低三废产生，提高资源利用率。工艺设计阶段注重源头控制，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和防范，实现危废减量、清洁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

2、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研发资源，持续推进各项技术研发工作，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利民化学南京实验室和威远生化石家庄研发平台相互结合，发挥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国家级技术中心、GLP实验室的人才和硬件优势，先后完成多项仿制原药小试技术开发以及中试生产技术储备，成功开发多个前景广阔的水基化制剂产品。利民化学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成功立项开发多个产品的“智能化、数字化、连续化”工艺工程技术。威远生化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编写了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及乳油2个国家标准，参与起草了除虫脲原药、多杀菌素原药、20%呋虫胺可溶粒剂3个产品行业标准；草铵膦中间体新工艺完成放大试验，实现了成本下降，副产减少50%；完成了精草铵膦、肟菌酯、嘧菌酯新催化剂、丙硫菌唑等新产品放大试验，各项指标达标，提升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双吉农药水分散粒剂研发中心发挥特色制剂优势，开发多个系列DF制剂新产品，夯实DF生产基地技术基础。公司重视原始创新，先后立项“新型靶向杀菌剂”和“生物源杀虫剂”创制原药的开发，获得多个具有开发前景的候选化合物。公司技术中心重视“产学研”合作，积极整合战略技术资源，在新威远生物技术中试基地，试验多个新型生物类农兽药项目。

3、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原药制剂一体化战略，聚焦核心产品的品牌培

育和推广。根据疫情需要，积极创新营销手段，持续开展线上营销活动和线下示范试验现场会。加强重点市场区域的渠道拓展，报告期内渠道数量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产品登记步伐，新开展授权登记382个，新开展自主登记 14个，新获得授权登记204个，新获得自主登记13个。硝磺草酮、三乙膦酸铝双双通过欧盟原药等同性认定。持续推进代森锰锌原药及可湿性粉剂FAO国际标准的更新工作，并于2021年正式成为代森锰锌新FAO标准首家企业。这标志着公司对该产品质量的技术指标具有国际话语权，有助于公司在全球农药市场的拓展。

4、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大型项目建设工作。利民化学年产 500 吨苯醚甲环唑项目、新威远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项目及双吉公司年产 10,000 吨代森系列产品项目于报告期末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并进入试生产阶段。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批准新建一系列重大项目，包括：新威远拟投资建设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利民化学拟投资建设年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等，目前已完成备案和安全环保等前置审批手续，并启动建设。

5、公开发行9.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为重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公司启动公开发行9.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2020年9月，公司的申请获得证监会受理；2020年11月，公司的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年12月，

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申请的核准批复。2021年3月，公司可转债发行取得圆满成功，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6、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新威投资持有的威远资产组各5%的股权及收购欣荣投资内其他合伙人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完成了对威远资产组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威远生化、威远药业、新威远各65%的股权，并通过欣荣投资持有威远生化、威远药业、新威远各25%的股权，合计持有威远生化、威远药业、新威远各90%的股权。本次收购是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整合，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二、以强化内控为重点，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报告期内，公司内控部门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大额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定期常规审计，对上述事项的规范运作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2、报告期内，公司内控部门对子公司五金仓库进行专项审计，促进了仓库的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提高了仓库管理水平；对非生产性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规范子公司合法、法规经营；对子公司重大项目电气仪表及安装工程进行了专项审计，对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工作、现场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3、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能够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做好检查、监督工作，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日常经营各环节。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强子公司经营管控，激发子公司经营活力，实现子公司稳定发展。同时密切关注监管环境变化，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优化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三、以合规合法为核心，不断提高自身能力建设水平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和筹备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和7次董事会会议；另外，组织和筹备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共计对外披露143份公告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文件134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3、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证监会法规、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制度，坚持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资者，通过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有效、顺畅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平台，进一步健全投资者互动与服务体系，积极维护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此外，深交所“互动易”是投资者了解公司实时信息的交流平台，公司利用该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认真的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为投资者答疑解惑的同时，也为其投资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信息。

4、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各项法规要求,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为出发点,切实有效履行董事会职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控制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